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9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聚九邦

申 请 人 聚九邦（深圳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祥利路29号金湖雅苑C栋1601

代理机构 账轻松（广东）财税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电子针灸仪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性玩具；人造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用线